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监事会职责

第四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八条 每一年度监事会应当出具监督专项报告,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九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进行监督,对于发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一时;

(二)公司累计须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时。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包括日常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主要是对公司半年度及年度经营状况和资产运行情况的审核,讨论确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有关专题性工作,会议的主题一般应包括:

(一) 审核经财务总监或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重点审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 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

(三) 了解和评价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总裁的经营行为和业绩、提出奖惩或任免的建议;

(四) 讨论监事会的年度计划、工作总结和向股东会的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日常工作会议是监事会了解信息、调查研究、沟通、协调关系的工作会议。发生如下情况之一可召开监事会日常工作会议。

(一) 为完成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在自身工作运行的各个环节(包括部署、实施、检查、考核)中要召开各类工作性会议时;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事项及资产运行情况需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时;

(三) 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需要与有关监督职能部门协调关系时;

(四) 监事会落实股东会临时部署的监督事项时。

第十四条 监事会在监督过程中,可就某些专题监督事项(包括重大监督事项)召开的监事会专题会议。监事会在监督运行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监事会专题会议:

(一) 董事会决策违反法律、法规或超越决策权限范围,违反决策程序以及决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集团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二) 公司已经或正在出现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企业权益受到损害,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 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经理层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利益;

(四) 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题审计;

(五) 对董事会的决策事项进行专题论证或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六) 监事会认为要召开专题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名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含传真）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应写明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有关会议相关资料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各监事。

第十七条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监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通报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其他监事主持。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委托书上应注明委托事项及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然后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转入下一议题等。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余时间，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不得讨论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临时增加会议议题的，应当由到会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做出讨论和决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要形成监事会决议及重大监督事项报告，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签字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做出的决议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股东大会上议事规则的规定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将提案提交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含代理人）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应报董事会秘书并将有关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进行公告。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监事会在向股东会报送会议决议前，应抄送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董事长和总经理在接到监事会决议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如过时未提出书面意见即视同无异议。监事会应把监事会决议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意见一并报股东会。

监事会决议中有关建议如经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应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系《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在监事会。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8月28日